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1月27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1月27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1月27日9:15—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会议室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任奇峰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44,619,1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062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34,202,6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458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6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416,5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04%。

（四）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26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6,628,1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35%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奇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42,868,608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844%）；463,780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96%）；1,286,780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6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14,877,609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4723%）；463,780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891%）；1,286,78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7386%）。

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.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